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

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体育竞赛活动

裁判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

闽体〔2020〕198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体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旅游与文化体育局、财政金融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调动体育竞赛活动裁判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规范相关劳务费执行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裁判员劳务费执行标准

（一）竞赛监督、技术代表、仲裁、裁判长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。

（二）裁判员每人每天不超过220元。

（三）辅助裁判每人每天不超过140元。

二、工作人员劳务费执行标准

（一）竞赛工作人员（包括竞赛组织、场地器材、新闻宣传、安保医卫、食品监督、赛风赛纪、资格审查、后勤接待等）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。

（二）志愿者每人每天不超过30元。

（三）属于公务员身份的工作人员，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，按照《公务员法》规定给予相应的补休，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。各项赛事活动应本着实际工作需要，严格控制工作人员的数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服务于竞赛工作的竞赛监督、技术代表、仲裁、裁判长、裁判员、辅助裁判以及相关工作人员，以赛事活动秩序册为准。

（二）裁判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计发劳务费，劳务费为税后实发标准，不纳入裁判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。

（三）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应严格劳务费发放的管理，发放表格中应体现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岗位、工作时间（天数）、银行卡号、劳务费标准和金额等内容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。

（四）本通知适用于福建省体育局（福建省体育总会）、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（指导）的全省性单项竞技体育赛事、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和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。国家体育总局、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、国家单项体育协会在福建举办的国际性、全国性赛事活动，按国家指定标准发放。

（五）各地市可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规定。

（六）本通知自2020年9月18日起施行。

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9月18日